

平安科慧供暖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托管报告

报告期间：2015年4月24日- 2015年12月31日

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：

就已向基金业协会备案的“平安科慧供暖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，鉴于贵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，我行作为委托银行，根据双方签订的《平安科慧供暖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》的要求，本着诚实、尽责、规范的原则，我行切实履行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，并对平安科慧供暖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计划”）的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，现将报告期内的托管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 专项计划资金托管情况

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（以下简称报告期）内，托管人对本专项计划资产的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托管协议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、计划管理人的行为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。

专项计划账户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收到专项计划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合计【2.65】亿元，并于当日向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划付【2.65】亿元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用于购买基础资产。

由于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名称由“天津市静海县科慧热力有限责任公司”变更为“天津市静海区科慧热力有限责任公司”，涉及公司名称变更、银行预留印鉴变更等事项，导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



专项计划帐户无现金流回款，专项计划现金流已与 2016 年 3 月 15 号全部划转到专项计划帐户，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，平安科慧优先 01 已按期还本付息。报告期内，取得银行存款利息【1,425.79】元，取得理财收益【0】元；【支付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预期收益【0】元，支付【承销费】费用【6,020,000】元，支付【托管手续费】费用【1,325,000】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专项计划账户余额为【1,425.79】元。

二、 对计划管理人监督情况

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在投资运作、现金流划转、收益及费用计算等方面，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行为，在所有重要方面的运作中，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按照计划说明书和托管协议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 其他情况说明（如有）

无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（签章）

2016年4月25日